

证券代码：920011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8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26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1 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66,66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333,33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325,746.13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007,592.37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709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26,800.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合计		27,800.76

三、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扩能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徐福大道与德馨路交叉口”，为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公司拟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即公司现有生产厂房所在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	新增实施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徐福大道与德馨路交叉口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徐福大道与德馨路交叉口和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外，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均保持不变，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推进公司生产资源集约化统筹管理，优化生产全流程运营效能，实现降本

增效的核心经营目标，公司拟新增“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用于募投项目规划的SMT贴片工序和电池包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入进行调减，SMT工序及电池包项目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同时，公司拟将现有厂房中的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至扩能建设项目场地（即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徐福大道与德馨路交叉口），与募投项目场地内已到位及规划购置的电机新产线协同运行，以优化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布局及生产资源调度。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至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充分结合厂区整体规划、优化生产布局及资源整合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与设备调整计划互为配套、同步推进，旨在实现生产资源的集约化配置，缩短物料周转距离、便于公司优化生产调度、质量管控和人员管理，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产线协同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将统筹匹配生产排期与设备调整进度，加速产线的安装、调试，及时恢复既定产能，并依托成品库存周转、新旧产线交替生产等措施，稳定产品供货，保障订单持续稳定交付。本次设备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现有设备调整后，剩余的募投项目厂房空间充裕，已为募投项目原规划的电机产能建设提供充足场地，空间上不会对产能形成制约，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以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其他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用于募投项目所规划的SMT贴片工序和电池包项目的建设，并将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9号”厂房中的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至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